

赤院院字〔2024〕137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4-08-27 11:46 发布人：党政办公文审批 发布单位：党政办公室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4〕137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4年8月27日

赤峰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



<< 展开

2022年)》精神，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和《赤峰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形成专业设置与动态优化调整的良性运行机制，切实提升学校本科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建立本科专业建设、评估、认证长效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紧紧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加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推进学校专业结构优化和“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专业评估与专业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在专业评估的基础上，加强专业的内涵建设，强化优势专业，调整弱势专业，坚持需求导向，主动对接国家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需求，以专业建设推动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2. 坚持专业设置动态优化调整原则。构建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相适应的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强化优势特色，注重交叉融合，鼓励打破学院、学科、专业壁垒，设置多学科交叉融合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专业。

3. 坚持学校统筹与专业自评相结合的原则。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采取二级学院主动调整和学校综合考量相结合的方式。学校是组织评估工作的主体，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在遵循专业建设普遍规律的基础上，兼顾各专业间的差异和特点，引导专业找准定位，提高质量，办出特色。

4. 坚持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专业评估不仅根据各项评估指标对各专业进行定量评估，还依据各专业提出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持续改进方案进行定性评估。定量评估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的数据为依据，定性评估通过专业汇报和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三、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现设所有本科专业，对尚无毕业生的新办专业，只考察部分专项。当年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的本科专业不参加评估。各级一流专业、通过专业认证在有效期内的专业或者当年申请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不参加评估。

四、评估指标体系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赤峰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赤峰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主要包括专业基本情况、专业建设成效、社会需求和就业情况等评估要素。评估指标体系将根据学校发展阶段和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 数据填报。按照《赤峰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依据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专业建设情况一览表。
2. 学校评估。学校对专业建设情况一览表数据进行审核，对各本科专业进行评估考核，对专业情况做出公正客观评价。
3. 专家评估。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专业进行评价，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评估内容的基础上，对各评估项目的评估情况进行描述，得出各专业评估的分数、结论，同时明确各专业工作中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4. 整改提高。各学院针对专业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专家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持续改进，促进专业建设的发展。

六、评估结果应用

专业评估结果作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专业分类及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的依据。专业评估结果作为本科专业校内预警与暂缓招生、停止招生的依据，也是学校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附件：赤峰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估指标		
		观测点	评分说明	指标解读
1. 专业基本情况(40分)	1.1 师资情况 (20分)	(1) 生师比(10分)	基准分为5分。高于国家标准每1个百分点减0.1分，低于标准每1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10分。	见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
		(2) 专任教师高级职称结构(5分)	基准分为3分。高于国家标准每0.5个百分点加0.2分，低于标准每0.5个百分点减0.2分。最高5分。	
		(3) 专任教师硕士、博士学位比例(5分)	基准分为3分。高于国家标准每0.5个百分点加0.2分，低于标准每0.5个百分点减0.2分。最高5分。	
	1.2 教学情况及教学荣誉 (20分)	(4)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5分)	基准分为3分，基数为95%。每提高0.5个百分点加0.2分，每减少0.5个百分点减0.1分。最高5分。	近三年平均值。
		(5) 授课质量(5分)	基准分为3分，教师评价基准分为90分。近三年专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分超过90分以上，每超过1分加0.2分；低于90分以下，每低于1分减0.1分。最高5分。	
		(6)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5分)	基准分为2分。专任教师中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0.5分/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0.5分/队，校级教学名师及教学团队0.3分/人(队)。最高5分。	同一人或同一团队按最高级别核算。
		(7) 教学竞赛获奖(5分)	近三年专业教师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4分、3分；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最高5分。	 展开
2. 专业建设成效(43分)	2.1 专业建设显性成果及荣誉(13分)	(8) 专业课程建设成果(5分)	课程建设成果为国家级5分/门，省级2分/门、校级1分/门。最高5分。	同一门课程按最高级别核算。

		(9) 硕士点建设 (5分)	基准分2分，有硕士点加3分。	收藏 关闭
		(10) 学生获奖 (3分)	学生参加教育部、教育厅认可的学生赛事，近三年获国家级奖项的1分/项，省级的0.5分/项。最高3分。	
	2.2教学研究与成果 (20分)	(11) 教学改革立项 (5分)	基准分为2分。近三年教改立项，国家级3分/项，省级2分/项。最高5分。	本专业教师作为第一负责人。
		(12) 教材建设 (5分)	基准分2分。近三年教师编写、出版教材，每部教材加1分。最高5分。	本专业教师作为主编。
		(13) 教学成果奖 (5分)	基准分为2分。近三年本专业教师首位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2分/项，省级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5分/项、三等奖0.3分/项。最高5分。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
		(14) 教改论文 (5分)	基准分为2分。近三年本专业教师发表教改论文0.2分/篇。	本专业教师作为第一作者。
	2.3生源质量 (10分)	(15) 第一志愿报考率 (5分)	基准分为3分。近两年第一志愿平均录取率基数为60%，每高于10个百分点加0.5分，每低于10个百分点减0.3分。最高5分，最低1.2分。	
		(16) 专业就读意愿 (5)	基准分为5分，申请转专业率比例每增加1个百分点减少0.1分。最高5分。	
3. 社会需求 (7分)	3.1 校企合作及地方需求 (7分)	(17) 校企合作 (2分)	校企合作专业加2分。	
		(18) 地方需求 (3分)	专业符合地方产业需求加3分。	
		(19) 产教融合项目 (2分)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和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0.5分/项。最高2分	本专业教师作为主持人。
4. 就业情况 (10分)	4.1就业情况 (10分)	(20) 近三届本科生就业率 (10分)	基准分为5分。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基数为80%，每高于1个百分点加0.25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减0.1分。最高10分。	就业与校地合作处提供数据。